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年度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0	186
其他收入		-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溢利淨額		1,140	1,079
		<b>1,320</b>	1,289
行政開支		<b>(19,357)</b>	(9,61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	<b>(18,037)</b>	(8,324)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年內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b>(18,037)</b>	(8,324)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3.25)	(2.0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	511
應收貸款款項	—	1,327
	<u>524</u>	<u>1,838</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6,93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4	599
應收貸款款項	—	1,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9	41,463
	<u>16,976</u>	<u>43,78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	42,489
	<u>597</u>	<u>42,48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6,379</u>	<u>1,2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u>16,903</u></u>	<u><u>3,134</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982	3,373
儲備	9,921	(239)
	<u>9,921</u>	<u>(239)</u>
<b>總權益</b>	<u><u>16,903</u></u>	<u><u>3,134</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2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貫徹應用。本集團所採納新頒佈或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本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付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 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2及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的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政府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的所有交易詳情及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6
股息收入	2	-
貸款利息收入	177	138
其他利息收入	-	42
	<u>180</u>	<u>18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3,000港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資產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審閱報告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提供貸款融資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2</u>	<u>-</u>	<u>177</u>	<u>138</u>	<u>179</u>	<u>138</u>
可申報分部收入	<u><b>2</b></u>	<u>-</u>	<u><b>177</b></u>	<u>138</u>	<u><b>179</b></u>	<u>138</u>
可申報分部收益／(虧損)	<u><b>482</b></u>	<u>367</u>	<u><b>(3,000)</b></u>	<u>138</u>	<u><b>(2,518)</b></u>	<u>505</u>
可申報分部資產	<b>8,168</b>	509	-	3,050	<b>8,168</b>	3,55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	1,327	-	1,32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u>-</u>	<u>-</u>	<u><b>(3,177)</b></u>	<u>-</u>	<u><b>(3,177)</b></u>	<u>-</u>

總額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b>179</b>	138
未分配企業收入	<u>1</u>	<u>48</u>
集團收入	<u><b>180</b></u>	<u>186</u>
可申報分部(虧損)／收益	<b>(2,518)</b>	5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b>1</b>	72
折舊	<b>(212)</b>	(2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b>(15,140)</b></u>	<u>(8,4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b>(18,037)</b></u>	<u>(8,32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8,168	3,559
其他企業資產	9,332	42,064
集團資產	<u>17,500</u>	<u>45,623</u>
可申報分部負債	-	-
其他企業負債	597	42,489
集團負債	<u>597</u>	<u>42,489</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53	48	524	511
中國	127	138	-	1,327
	<u>180</u>	<u>186</u>	<u>524</u>	<u>1,838</u>

註冊地司法權區乃參照本集團視作總部的司法權區而釐定，且擁有大部份業務及為管理中心。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其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000港元)或本集團71%(二零零九年：74%)之收入來自一名涉及提供貸款融資業務之單一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3,050,000港元乃來自該名客戶。

## 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折舊	212	284
匯兌虧損，淨額	-	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217	1,62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17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140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除所得稅前虧損	<b>(18,037)</b>	<b>(8,324)</b>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b>(2,976)</b>	(1,373)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8)</b>	(4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1,805</b>	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29</b>	1,251
所得稅開支	<b>-</b>	<b>-</b>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7,1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29,000港元)，可抵銷引致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5,006,239股(二零零九年：408,257,256股，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之普通股而調整)計算。

於計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降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不入賬，乃因反攤薄影響所致。

由於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賬面值約6,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買賣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所得款項約4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3,000港元)，及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溢利淨額約1,1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9,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18,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24,000港元)，乃因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177,000港元及年內購股權授出所產生僱員股本付款開支約6,462,000港元所致。

### 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生產及銷售合成藍寶石 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 產品及錶片分銷	4,26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無)	3.01% (二零零九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463,000港元)。由於所有現金款項主要乃按港元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16,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34,000港元)，且無借款及長期負債。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7,455,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資金約5,71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現有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以讓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57港元之價格認購202,399,5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收取金額約1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1,005,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收取金額約8,42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67,425,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11港元認購普通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9,111,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1,02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合共53,475,000份購股權授予8名現有僱員及6,975,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兩名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及陳志鴻先生。

## 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1的情況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及須參加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樹根先生外)並無獲委任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的意見，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